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洛杉磯項目的建築合同；(ii)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母公司擔保；(iii)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更改建築合同及母公司擔保的狀況；(iv) 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仲裁裁決；(v)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美國地區法院判決、執行命令及擱置傳票；(vi) 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命令；(vii) 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就美國地區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及高等法院命令訂立的寬限協議；(viii)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申請委任接管人；及 (ix) 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7(4)(a) 條所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接獲總承包商律師代表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62 條所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 21 天內支付金額 22,848,286.25 美元（為結欠總承包商的款項總額連同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累計利息），否則總承包商可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呈請，要求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與總承包商進行商討，以達成友好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升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